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之指示，經徵詢消防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旅遊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228/E170/V/GPAL/2013 號函件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現時審批餐廳、食肆的牌照申請適用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為了適應並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2003 年 7 月 15 日行政長官頒佈了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落實了第 16/96/M 號法令所指的第四組及第五組飲食及飲料場所的“一站式發牌程序”。而民政總署亦編製了“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程序申請指南”，方便申請人作出有效安排。此外，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旅遊局於去年中亦推出了簡化程序措施，推行後大幅減省申請人提交文件的數量及於各部門間奔走的次數。

特區政府認同發牌程序有需要變得更便捷，故在修訂上述法規的草案中已建議進一步清晰旅遊局與民政總署的權限範圍，期望透過更合理的權責分配，優化牌照的申請程序，同時在草案中增加了便捷措施，冀能達至便民之目的。

二、現時“一站式發牌程序”已設有臨時牌照的制度——場所在收則檢查完畢後，倘仍有部分事宜須作跟進，而該等事宜不



會對公眾安全產生危害，則只需檢查委員會同意，場所便可獲發有效期不多於六個月的臨時牌照，讓場所可在跟進改善的期間內開業，減低經營成本。

相對於飲食及飲料場所，對旅遊局負責發牌程序的餐廳及酒吧則有著更高的設施要求。為使審批牌照的程序更為順暢，旅遊局加強了與申請者的溝通，有需要時與申請者進行技術會議，以能協助申請者儘快解決在發牌程序中所遇到的困難，推進發牌程序的效率。去年全年，旅遊局執照處與申請者共舉行了 54 次關於牌照程序的技術會議。

在餐廳、食肆的發牌過程中，除各參與部門的通力合作之外，亦有賴申請人的充分配合，效益才能彰顯。因此，發牌單位會持續與各參與工作的實體保持良好的溝通，致力提高發牌程序的透明度及服務質素。

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黃有力

2014年 2 月 14 日